

正本

11-6>A-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235 雙掛號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40之2號6樓

聯絡人：許哲睿

聯絡電話：(02)23767702


電子郵件：cjhstu20544@tip.gov
.tw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得盛世企業有限公司（代理
人：王偉杰 專利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106)智專三(二)04228字第

發文字號：10620977180號 

速 別：速件 *1062097718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一、被舉發案號：104200742N01

二、被舉發案名稱：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

三、被舉發人：

姓名：游傑凱 先生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興隆街40巷18號

四、代理人：

姓名：蘇彥文 專利代理人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0樓

五、舉發人：

名稱：得盛世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00號6樓

六、代理人：

姓名：王偉杰 專利代理人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40之2號6樓



七、舉發日期：105年8月5日

八、審查人員姓名：黃本立 委員、許哲睿 委員

九、主文：

106年2月24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

請求項1、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請求項2至4、6至10舉發駁回。

理由：

(一)案情說明

1、適用之專利法

系爭第104200742號「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新型專利案，其申請日為104年1月16日，本局於104年4月2日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處分時所適用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103年3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

2、事實經過

105年8月5日	舉發申請書
105年9月9日	答辯理由書及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106年2月14日	更正審查意見通知書
106年2月24日	第2次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106年3月23日	通知舉發人表示意見
106年5月15日	舉發意見理由書
106年5月31日	通知被舉發人補充答辯，被舉發人逾限未答辯

(二)更正本及審查基礎


1、舉發人於106年5月15日提出舉發補充理由到局，本局於106年5月31日函請被舉發人補充答辯，被舉發人

逾限未覆，本局依系爭專利106年2月24日更正本及兩造當事人所提書證資料逕行審查，106年2月24日更正本與原公告本比較，係刪除原請求項2~4、6~10，為請求項之刪除，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項之規定。

- 2、更正後請求項1係將原公告本請求項4內容併入，更正後請求項1與更正前請求項1相較，新增「該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其係對計數器殼組之尺寸作進一步限定，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更正後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後請求項1之機械式計數器仍可達成更正前按壓按鈕部驅動計數結構之目的，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符合現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項之規定。
- 3、更正後請求項5係將原公告本請求項4內容併入，更正後請求項5與更正前請求項5相較，新增「...該耐熱殼組係透過耐熱尼龍及玻璃纖維混合所製成，且該耐熱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並...」、「並該耐熱計數結構總成包含：一耐熱基座、一第一軸桿、一第二軸桿、一傳動組件、及至少一耐熱彈性元件，其中該耐熱基座係透過耐熱尼龍及玻璃纖維混合所製成，且該第一軸桿兩端樞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並穿設該些計

數輪，而該第二軸桿兩端樞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且該第二軸桿上樞設有一傳動輪組，並該些傳動輪組與該些計數輪配合作動，而該傳動組件套設於該第一軸桿上且接觸該些計數輪一端，並供配合該按鈕部之按壓作動，對該些計數輪進行單向不可逆之轉動，而該耐熱彈性元件係透過耐熱金屬所製成且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並配合該傳動組件及該按鈕部使其復歸」，其係對耐熱殼組之尺寸、材質及耐熱計數結構總成之內部結構作進一步限定，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更正後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後請求項5之機械式計數器仍可達成更正前在高溫場合下使用計數器之目的，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符合現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項之規定。

- 4、更正後說明書第2頁係新增「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且...」，該更正內容可見於原公告本請求項4更正後使殼組尺寸明確，符合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更正後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符合現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項之規定。
- 5、綜上，106年2月24日更正本准予更正，本局將另行公告，本舉發案依該更正本之內容審查。
- 6、系爭專利公告本所載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5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7、請求項1：一種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包含：一殼組，該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且該殼組於一側處具有一供觀察計數次數之視窗部；一設於該殼組內之計數結構總成，該計數結構總成於一側處具有複數計數輪，且該些計數輪於外表面上具有一數字部；及一凸設於該殼組上並對該計數結構總成驅動計次之按鈕部。（其餘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三)舉發證據

- 1、舉發證據1為系爭專利公告影本。
- 2、舉發證據2為2010年6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M381961號「計數器結構」新型專利案公告本。

(四)舉發爭點


依舉發理由及舉發意見理由書所載，舉發人主張：

- 1、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0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五)爭點之判斷

- 1、請求項2~4、6~10已刪除，故為舉發駁回之審定。
- 2、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相比對，查證據2圖1、4及說明書第4頁第7行~第6頁第4行揭示「一種計數器結構，其具有一計數部1、一內殼2、一按壓部3與一外殼4，計數部1具有一轉桿10、一撥動裝置11、一復位件12、一母輪13、複數個子輪14、複數個驅動輪15、一第一樞桿16與一第二樞桿17，...母輪的側面設有數字0至9...各子輪的側



面設有數字0至9...，按壓部3具有一按鈕30與一恢復件31，按鈕30具有一容槽300與一斜轉槽301，斜轉槽301係位於容槽300中，恢復件31為一彈簧，按鈕30與恢復件31係套設於轉桿10設有插桿100之一端，恢復件31係位於容槽300中，插桿100係位於斜轉槽301中。外殼4具有一外基蓋40與一外覆蓋41，外覆蓋41相對於內視窗210位置處具有一外視窗410」，證據2之外殼、外視窗、計數部、母輪及子輪、數字0至9、按鈕可對應請求項之殼組、視窗部、計數結構總成、計數輪、數字部、按鈕部，而證據2雖未揭示「該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惟，尺寸範圍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實際需求，即可決定出模具適合加工的尺寸範圍，此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之揭示簡單變更即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證據2相比對，查證據2圖1、4及說明書第4頁第7行~第6頁第4行揭示「一種計數器結構，其具有一計數部1、一內殼2、一按壓部3與一外殼4，計數部1具有一轉桿10、一撥動裝置11、一復位件12、一母輪13、複數個子輪14、複數個驅動輪15、一第一樞桿16與一第二樞桿17，...母輪的側面設有數字0至9...各子輪的側面設有數字0至9...，按壓部3具有一按鈕30與一

恢復件31，按鈕30具有一容槽300與一斜轉槽301，斜轉槽301係位於容槽300中，恢復件31為一彈簧，按鈕30與恢復件31係套設於轉桿10設有插桿100之一端，恢復件31係位於容槽300中，插桿100係位於斜轉槽301中。外殼4具有一外基蓋40與一外覆蓋41，外覆蓋41相對於內視窗210位置處具有一外視窗410」，證據2之外殼、外視窗、計數部、母輪及子輪、數字0至9、按鈕可對應請求項之殼組、視窗部、計數結構總成、計數輪、數字部、按鈕部。

證據2說明書第5頁第4行～第7頁第6行揭示「內殼2具有一內基蓋20...其中，第一樞桿16的一端係設置於內基蓋20中，並且依序貫穿各子輪14、母輪13、順勢片110與復位件12，並與轉桿10之驅動部101相互連接，...第二樞桿17的二端係設置於內基蓋20中，並貫穿驅動輪15，長齒150可選擇性與十位卡齒131、141及咬齒140咬合。按壓部3具有一按鈕30與一恢復件31，按鈕30具有一容槽300與一斜轉槽301，斜轉槽301係位於容槽300中，恢復件31為一彈簧，...順勢片110連動撥桿113，撥桿113撥動撥齒130，而使母輪13順勢轉動，因止擋件22與撥齒130相互卡抵，轉動後之母輪13就不會逆轉，而使母輪13之數字進位」，證據2之內基蓋、第一樞桿、第二樞桿、驅動輪、順勢片、恢復件可對應請求項之基座、第一軸桿、第二軸桿、傳動輪組、傳動組件、彈性元件。

證據2雖未揭示殼組、基座係耐熱元件，其係透過耐熱尼龍及玻璃纖維混合所製成、耐熱彈性元件係透過耐熱金屬所製成，惟，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面臨高溫場合下使用計數器之問題，易於思及選用耐熱材質作成計數器之元件，且尼龍添加玻璃纖維以提高耐熱性，係屬通常知識，故使用耐熱尼龍與玻璃纖維混合製成及耐熱金屬，僅為材質之簡單改變，係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揭示之技術簡單修飾即可輕易完成。另證據2雖未揭示「該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寬度係為26mm至50mm，厚度係為20mm至30mm」，惟，尺寸範圍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實際需求，即可決定出模具適合加工的尺寸範圍，此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之揭示簡單變更即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據上論結，106年2月24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2~4、6~10舉發駁回，請求項1、5違反核准處分時應適用之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爰審定如主文。

局長 洪淑敏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